



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境外¹贷款人注意事项

¹ 在本文中，“境内”或“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境外”指除“境内”以外的所有法域。

前言

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督总局**”）最近发布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4〕14号）（“**银团贷款办法**”），该办法已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虽然《银团贷款办法》主要监管境内银行（见以下第2段），参与跨境银团贷款项目的境外贷款人亦会受影响。本文旨在列出境外贷款人需关注的影响以及分享我们对未来发展的看法。





制定背景

《银团贷款办法》取代2011年由当时的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的《银团贷款业务指引》（银监发【2011】85号）（《银团贷款指引》）。《银团贷款办法》在《银团贷款指引》的基础上作出修订形成，旨在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从“指引”提升至更为正式的立法形式的“管理办法”并引入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等内容，可以看到金融监管总局对银团贷款业务的管理加强。

被规管的贷款人

《银团贷款办法》第二条对其适用范围作出如下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文把被《银团贷款办法》规管的机构简称为“被规管贷款人”)。

就被规管贷款人的范围有以下几点值得特别关注：

- “贷款业务”：上述适用范围既包括纯境内的贷款业务又包括跨境的贷款业务（如在27号文²项下境内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
- “在中国依法设立”：金融监管总局所监管的是所有在中国经营的银行，因此此句范围应包括在中国成立的内资银行、外资在中国成立的法人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分行等。详见下表：

银行种类	被规管贷款人
在中国成立并经营的中资银行	✓
在中国成立并经营的外资法人银行	✓
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分行	✓
中资银行在境外的分行	X
在境外成立并经营的银行	X

- 但对于在境内成立的中资银行通过离岸银行发放银团贷款是否属于被规管贷款人，《银团贷款办法》条文并未有明确界定或排除，需要通过实践把握
- 请注意《银团贷款办法》也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但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参与发放银团贷款。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开展银（社）团贷款业务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如另有规定）

²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27号文”）。27号文的详细内容可见本所文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通知》<https://www.kwm.com/hk/zh/insights/latest-thinking/notice-on-offshore-lending-business-of-banking-financial-institution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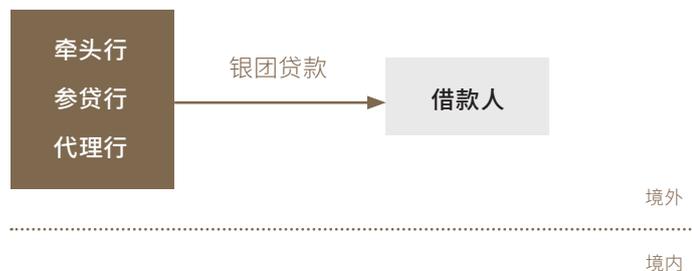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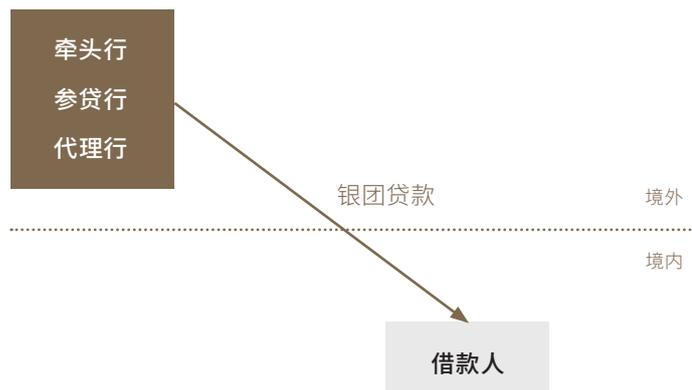
对境外贷款人的影响

上述第二段提及到境外贷款人(包括外资银行的境外业务及中资银行的境外分行等)并非《银团贷款办法》项下的被规管贷款人。那么《银团贷款办法》的出台将对这些境外贷款人有什么影响呢?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结构图进行理解:

- 《银团贷款办法》并不适用于所有牵头行、贷款人、代理行及借款人均在境外的银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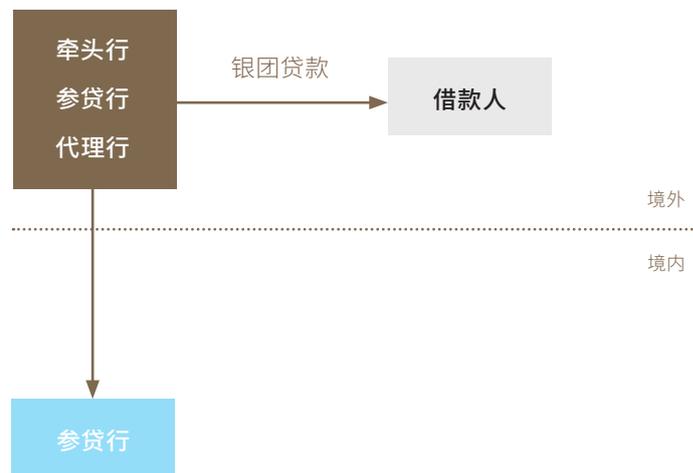
- 如牵头行、贷款人及代理行均在境外而借款人在境内的银团,《银团贷款办法》同样并不适用。



- 如银团的组成包含境外贷款行及被规管贷款人,《银团贷款办法》对该银团的适用性将按照被规管贷款人在银团的角色以进一步确立。

» 如被规管贷款人在银团属于参贷行

例如以下情景:



在此情景,被规管贷款人自身需要遵从《银团贷款办法》有关参贷行的要求,包括其出售贷款份额需要给予其他银团成员(包括境外贷款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³(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贷款转让”)、银团收费(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收费”)、以及贷款转让登记(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贷款登记”)等

³ 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续请见本文第五部分。



- » 如被规管贷款人在银团属于代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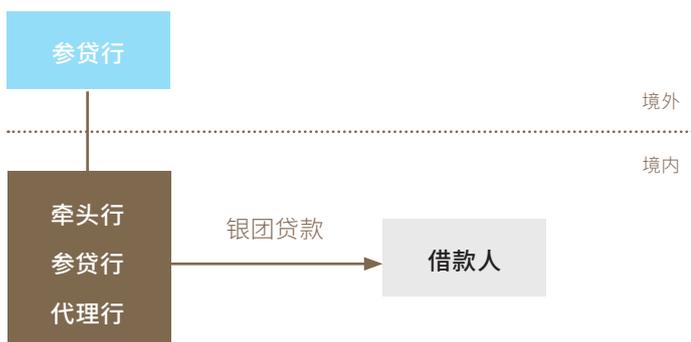
例如以下情景：



在此情景，被规管贷款人自身需要遵从《银团贷款办法》有关参贷行的要求，包括其出售贷款份额需要给予其他银团成员（包括境外贷款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贷款转让”）、银团收费（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收费”）、以及贷款转让登记（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贷款登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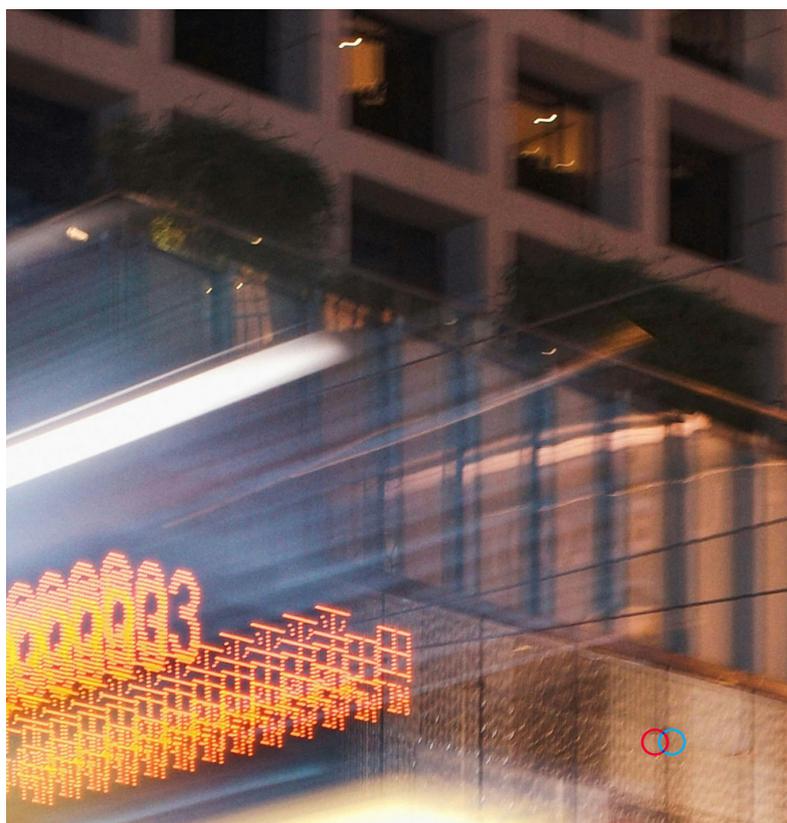
- » 如被规管贷款人在银团属于牵头行（一般亦同时涉及被规管贷款人作为代理行和参贷行）

例如以下情景：



在此情景，被规管贷款人作为牵头行需要遵从《银团贷款办法》有关牵头行的要求，包括承贷份额限制（续见本文第4部分“承贷份额限制”）、分组银团（续见本文第4部分“分组银团概念”）、以及银团收费（续见本文第4部分“银团收费”）等（而被规管贷款人作为代理行及参贷行需要符合如上述提及《银团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

除此之外，还有更多不同的、牵涉到境内外贷款行的银团结构会涉及被规管贷款人，而该些被规管贷款人将需要符合《银团贷款办法》的有关要求。境外贷款人虽然不直接受《银团贷款办法》规管，但其会因为《银团贷款办法》对银团内存在被规管贷款人而间接被《银团贷款办法》的规定所影响（按被规管贷款人在银团角色而会有所不同）。对境外贷款行而言，该些影响可能是限制性的（例如分组银团的相关要求），也可能是对境外贷款行有利的（例如银团内被规管贷款人作为参贷行转让贷款份额需要给予其他银团参贷行优先购买权）。



《银团贷款办法》带来的主要改变

《银团贷款办法》的详细内容分析可见本所文章《快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⁴，《<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热点问题七问七答》⁵，《<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重点修订关注》⁶及《而今迈步从头越——<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热点问题探讨》⁷。下表主要从境外贷款人及境外市场惯例的角度，承第三部分提及在银团中涉及到被规管贷款人参与而影响境外贷款行的角度阐述《银团贷款办法》与《银团贷款指引》的重要变化及本所观察：

注意事项	《银团贷款指引》	《银团贷款办法》	金杜观察
分组银团概念	要求银团贷款“基于相同贷款条件”，没有分组银团贷款概念。	提出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提供不同条件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 同一组别的贷款条件应当一致。 另外，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且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以上贷款行参加，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 分组银团贷款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在境外市场，分组银团极为普遍，有关安排亦不受限制。贷款交易各方可按照其商业意图进行银团的分组安排。 在境内市场，相对于《银团贷款指引》时代，《银团贷款办法》提出分组银团概念对境内银团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市场参与者需要留意，与境外市场纯粹按照商业意图原则对银团作分组不同，《银团贷款办法》的分组银团概念的定义有着比较细致的条款规定，而有一些规定也需要以后的实践去理解其操作。 如被规管贷款行参与的跨境银团（尤其是被规管贷款行承担牵头行或者代理行角色），那么境外贷款行便需要考虑配合被规管贷款行在《银团贷款办法》项下就分组银团的限制，而不能纯粹按照境外市场惯例采取合同合意作分组安排。
承贷份额限制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20%，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30%。 银团中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 进一步明确转让交易不得突破前述规定。	在境外市场，承贷及分销份额属于商业决定，不受监管限制。牵头行将授信额度100%全额放款后再分销的情况亦比较常见。 在境内市场，《银团贷款办法》把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的最低承贷份额由20%降到15%，而最低分销额亦由50%降到30%，而且加入涉及多于一家牵头行的情景的要求，相对于《银团贷款指引》的规定，增加了牵头行在银团筹组以及后续二手转让灵活性。 与上述分组贷款的观察类似，在被规管贷款人担任牵头行（或联合牵头行）的情况，境外牵头行或贷款行尽管本身不受《银团贷款办法》约束，但相关组建的银团为了符合被规管贷款行担任牵头行所受限制因此将需要配合最低承贷份额及最低分销额限制的有关要求。

⁴<https://www.kwm.com/cn/zh/insights/latest-thinking/key-takeaways-of-measures-for-the-administration-of-syndicated-loan-business-draft-for-comments.html> (中文文章)

⁵<https://www.kwm.com/cn/zh/insights/latest-thinking/7-faqs-on-draft-measures-for-the-administration-of-syndicated-loan-business.html> (中文文章)

⁶<https://www.kwm.com/cn/zh/insights/latest-thinking/key-takeaways-of-china-s-revised-rules-on-syndicated-loan.html> (中文文章)

⁷<https://mp.weixin.qq.com/s/j4TxML6XjuDc-cV2G0Taew> (中文文章)

<p>代理行的委任</p>	<p>银团贷款的日常工作主要由代理行负责。</p> <p>对担保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指定担保代理行，由其负责落实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及抵（质）押物登记、管理等工作。</p>	<p>也提及到文件代理行、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规定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行。</p> <p>放宽了若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借款人的关联机构可以担任代理行。</p>	<p>《银团贷款办法》对代理行的委任增加了灵活性，与境外市场惯例更相符。</p> <p>在跨境银团经常会出现分别委任境外代理行及境内代理行的情况，如果理解为两家代理行分别处理境外及境内的不同事务，应该并不违反“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行”的规定，但具体还需根据实践操作中的监管口径把握。</p>
<p>银团收费</p>	<p>列举了银团费用包括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并明确了收费方式。</p>	<p>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并应当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惯例办法》等规定。</p> <p>另外提出“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收费原则，以及列出不能收取银团服务费用的负面清单，包括仅由一家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共同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情况。</p>	<p>在境外市场，银团费用一般按照贷款交易各方达成商业共识执行。</p> <p>在境内市场，《银团贷款办法》比《银团贷款指引》而言将收费种类及方式交由银行和债务人按市场规律自行协商，但需符合有关收费原则及注意负面清单。</p> <p>如银团里涉及被规管贷款人，境外牵头行（如有）就被规管贷款人能获得的有关银团费用，将需要注意符合《银团贷款办法》的要求。</p>
<p>银团贷款转让</p>	<p>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不得违反贷款转让的相关监管规定。</p> <p>有关规定主要包括102号文⁸。其中的限制包括贷款份额需要整体转让，需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以及其他银团成员对转让予非银团成员没有异议等。</p>	<p>银行可以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部分转让。</p> <p>银行转让银团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p>	<p>在境外市场，银团贷款转让的任何限制属于商业条款，并需于贷款合同体现。银团成员优先购买权并不常见。</p> <p>《银团贷款办法》开放银团贷款部分转让为对境内银团市场发展的一大突破。取消了对银团成员外转让的无异议要求（但仍保留银团成员优先权）也对境内银团市场发展有积极影响。</p> <p>从境外贷款行而言，其自身的银团贷款转让并不受《银团贷款办法》限制。当银团内的被规管贷款行作出转让时，境外贷款人则能获得被规管贷款人给予的优先购买权。</p>
<p>银团贷款登记 /</p>		<p>银团贷款转让应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这里的登记流转平台应该是指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登中心”）。</p>	<p>银登中心于2024年10月31日出台了《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业务规则（试行）》（银登字〔2024〕23号）⁹，明确了银团转让的具体实务操作。</p> <p>如果在跨境银团贷款涉及境内贷款人及境外贷款人互相转让，虽然《银团贷款办法》的转让登记要求仅适用于交易方中的境内贷款人，但从境外贷款人角度，其或需要配合境内贷款人就转让登记所需要的有关文本要求。</p>

⁸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

⁹ 全文链接：银登网 - 关于发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https://www.yindeng.com.cn/Home/fggf/cn/glbm/20241031/2196401.shtml>。



未来关注要点

《银团贷款办法》的正式定稿及出台值得银团贷款市场参与者的持续关注。从境外贷款人角度，我们总结以下几个对跨境银团的发展及实务操作有着重要意义的考虑：

《银团贷款办法》有关考虑

金杜观察

跨境银团里境内境外银行的 监管差异

如本文分析，《银团贷款办法》涵盖主体为被规管贷款人，并不直接适用于境外贷款人。对境外贷款人而言，主要需要留意在《银团贷款办法》规管银团里的被规管贷款人时，按照被规管贷款人在银团的角色而对境外贷款人的间接影响。

在建构跨境银团时，值得交易各方留意监管的差异，以使在符合适用法域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设计理想的银团条款。

银团贷款的跨境转让

在27号文及其他政策开放的背景下，跨境银团越见普及。除了初始组建银团的监管考虑外，银团贷款的二级市场转让也是银团贷款市场的一个重要基石。本文提及《银团贷款办法》的一些监管要求如最低承贷份额及最低分销份额在二级市场转让时亦不能突破。

值得注意的是，如银团贷款涉及跨境转让，即境外贷款人向境内贷款人转让参贷份额，或境内贷款人向境外贷款人转让参贷份额，除了《银团贷款办法》的监管要求外，亦需注意境内外汇管制的相关限制。例如境外贷款人向境内贷款人转让借款人在境内的贷款，转让的贷款便会从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的“外债”转化为非“外债”。(除有关不良资产及贸易融资跨境转让的试点法规外) 这种变更在目前的中国法框架下并没有清晰的操作指引，市场参与者需要按个案具体分析实操方法。

《银团贷款办法》对俱乐部贷款的适用

在境外贷款市场，俱乐部贷款一般是指借款人与少数银行协调由该些银行组成银团，在不通过在银行间市场进行银团筹组或分销而构成的银团贷款交易。《银团贷款办法》并没有把此种类的银团贷款区分，因此在俱乐部贷款的情况，《银团贷款办法》的一些条款(例如牵头行“应当编制信息备忘录”、收费上是否会被认定为“假借银团贷款名义、但未提供银团服务”的情况)如何适用于有境内贷款人参与的俱乐部贷款将需要在实践上把握监管口径，银行宜审慎考虑。



关于作者



林永耀
合伙人 | 跨境融资

电话 +612 9296 2062 / +852 3443 1075
电邮 david.lam@au.kwm.com



王晓雪
合伙人 | 上海

电话 +86 21 2412 6152
电邮 wangxiaoxue@cn.kwm.com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随时与您的金杜联系人联系。



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被广泛认为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律所之一，能够提供与众不同的商业化思维和客户体验。金杜拥有 2100 多名律师，分布于全球 26 个城市，借助统一的全球平台，协助客户了解当地的挑战，应对地域性复杂形势，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商业解决方案。

作为总部位于亚洲的国际领先律师事务所，我们为客户发掘和开启机遇，协助客户在亚洲市场释放全部潜能。凭借卓越的专业知识和在核心市场的广泛网络，我们致力于让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联通亚洲。

我们始终以伙伴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更关注实现客户目标的方式。我们不断突破已取得的成就，在重塑法律市场的同时，打造超越客户预期的律师事务所。



金杜研究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

© 2025 金杜律师事务所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